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（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42-43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当事人名称**  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内容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**  **决定日期** | **公示期限**  **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42号 | 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； 3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4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5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警告，并处219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7月22日 | 五年 |  |
| 2 | 周某柱（时任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43号 | 对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 1.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； 2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警告，并处1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7月22日 | 五年 |  |